

(六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上传资料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，否则视为无效声明函)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北桥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北桥街道12家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外包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北桥街道12家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外包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苏州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8人,营业收入为2246.9万元,资产总额为4157.5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